

东莞市教育局文件

东教〔2023〕7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教育局关于规范引入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及专业人士参与课后服务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园区、镇（街道）教育管理中心、市属义务教育学校：

现将《东莞市教育局关于规范引入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及专业人士参与课后服务的指导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莞市教育局关于规范引入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及专业人士参与课后服务的指导意见

(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双减”文件精神，进一步拓宽课后服务渠道，规范引入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和专业人员参与学校课后服务工作，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及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教基〔2022〕18号）、《东莞市教育局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及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东教〔2022〕20号）文件规定，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引入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和社会专业人员参与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工作。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主要是开展体育、文化艺术以及综合实践活动(含信息技术教育、劳动与技术教育)等培训项目。科技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等非学科类专业组织团体（包括学会、协会等）参与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的，参照本指导意见实施。

二、基本原则

（一）学校主体原则。课后服务必须以学校为主体，一般以本校教师为主承担课后服务工作，课后服务不能满足学生多样化、个性化发展兴趣特长等特殊需要的，可适当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和社会专业人士提供服务进行补充，且每周引入第三方开展课后服务时长不得超过周课后服务总时长的三分之一。

（二）公益属性原则。符合资质的非学科校外培训机构进入校园提供课后服务须坚持公益非营利为导向，非学科校外培训机构课程收费标准应明显低于培训机构在校外提供同质培训服务的收费标准。

（三）双层遴选原则。各镇街教育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遴选出本区域非学科校外培训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白名单”。学校按照一定遴选程序，对“白名单”机构进行二次遴选，选择培训机构、项目课程补充学校课后服务。未经公开遴选的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入校参与课后服务工作。

三、资质条件

（一）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1. 具有办学资质。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需持有教育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材料，且上一年年检合格，信用状况良好，无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2. 具备从业资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对从业人员的基本要求；参与学校课后服务的非学科

机构人员必须为非学科机构的专职人员且具有与教学内容相对应的从业资格证或职业(专业)能力证明。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在岗教师(含民办中小学在职在岗教师)提供服务。

3. 通过课程审核。坚持以课程为导向,各镇街教育主管部门要规范管理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课程进入课后服务体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提供的课程必须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3号)所规定的体育(或体育与健康)、艺术(或音乐、美术)学科、综合实践活动等基本要求;具有完整的课程规划、课程内容、适合年级和详细的课时计划安排;内容健康,积极向上。

(二) 专业人员资质

专业人员主要包括非遗传承人、手工艺人及文艺、体育专业人士、科技工作者等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拟引入社会专业人员应具有进校组织、开展课程教育活动相应专业技术能力,具备相应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品行端正,无相关违法记录;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具体资质条件由各镇街教育主管部门进行认定或考评。

四、规范白名单遴选

引入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校内课后服务实行“白名单”管理制度。各镇街(园区)教育主管部门要制定非学科类校

外培训机构遴选办法，公开遴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区域课后服务“白名单”，并通过网站、教育公众号等方式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白名单”及时向社会发布，并抄报市教育局。遴选周期原则上每两年一次，属地镇街教育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确定遴选周期。

（一）公布遴选信息。各镇街（园区）教育管理中心通过公开招标、公开遴选等方式确定或调整机构名单，通过门户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发布遴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通告，明确机构准入条件、项目类型、服务报价上限等信息及遴选基本程序等。

（二）自主申报材料。有意愿参与、符合资质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可向属地镇街教育主管部门自主申报，按要求提供机构资质、师资配备、项目内容、课程安排等相关报名材料，具体要求由属地镇街教育主管部门确定。

（三）组织评审工作。各镇街教育管理中心联合相关部门成立评审小组，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资质审核、课程与师资审核和教师入职审核，确定拟入围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名单及项目。评审过程应当组织邀请相关利益方代表进行监督。

（四）结果公示认定。经评审入围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名单在各镇街教育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入围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名称、服务项目清单、服务报价等。各镇街教育管理中心同时向

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发布“白名单”，并报送市教育局备案。

各镇街教育管理中心参照上述流程，通过发布公告、接受学校推荐等渠道，采取集中或定期开展认定等方式，确定一批可进校服务的社会专业人员，形成第三方服务人员“白名单”，供学校选择使用。

五、规范学校引入流程

各学校结合本校课后服务特色及学生发展需求和意愿，从镇街教育主管部门公开遴选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中，按程序招选一个或多个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课程项目，补充提供校内课后服务。学校引入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原则上按以下流程遴选。

（一）发布招选公告。由学校负责在本学校及镇街教育管理中心的公众号平台发布招选通告。根据学生需求，综合学校发展特色，通告内容应包括非学科机构资质、非学科培训项目类型、数量及招选方式等事项。

（二）开展项目申报。列入镇街课后服务“白名单”的非学科校外培训机构，对照学校招选通告条件，自主向学校进行申报。申报的非学科机构须提供拟参与该课后服务项目的师资名单、课程规划等资料。

（三）组织展示评议。学校通知申报的非学科校外培训机构进行项目集中展示。展示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质、项目特色、服务团队、服务报价、服务品质、安全措施等方面。学

校应当邀请有关专家并按一定比例推选相关教师、学生、家长等群体代表参与展示项目评议（具体比例由各镇街明确）。

（四）公布入围项目。经学校集体研究，最终确定拟入围项目。学校对拟入围非学科校外培训机构及项目、服务报价等内容在学校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校外公示栏等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确定为入围项目并由学校予以公布。

（五）签订服务合同。学校与入围的非学科校外培训机构签订课后服务合同。学校应当使用由属地镇街教育主管部门统一合同文本，合同内容除常规要求外，还应当载明器材管理要求、安全管理职责划分、特殊类型项目附加的安全条款等。首次招选的项目合同签约期限原则上为1年，续签期限不超过2年，续签合同期满后须重新招选。签订的合同须报属地镇街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六、规范管理

（一）加强项目监管。学校须将选定的非学科校外培训机构、服务项目、参与人员等登记造册。学校要将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提供的课程纳入国家中小学教育管理平台课后服务“课程超市”。非学科校外培训机构须在学校统筹安排下开展拓展服务，不得带有任何商业推广和商业隐含元素。严禁引进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学校学科类教学及非课后服务时段提供服务。

（二）加强安全监管。参与学校课后服务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校园安全管理（包括学生信息安全）的各项

规定。学校与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管理责任应当在服务合同中做出职责划分；对于特殊类型项目，可在服务合同文本中附加有关安全条款。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和人员要严格落实上级部门安全防疫要求，做好卫生防疫安全等相关工作。

（三）加强行为监管。学校负责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服务行为进行监管。进校服务人员要服从学校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在校内应严格参照师德师风进行自律。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及人员不得借机搞培训、招生宣传，不得诱导学生参与校外培训辅导、购买相关仪器器材或课程服务产品。

（四）加强经费监管。引进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项目收费，可纳入课后服务费范围统一收取，也可单独纳入代收费范围收取，但不得重复收费。参与学校课后服务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或个人不得在合同规定之外收费，也不得委托家长代收费。

（五）加强质量监管。以学期为单位，由学校组织学生、家长、教师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提供服务情况开展质量评估和满意度测评。根据评估和测评的结果，学校、家长、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三方通过共同协商进一步优化服务内容与标准，不断提升课后服务质量。学校每季度组织参与学生和家长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测评。

七、建立评估与退出机制

各镇街教育主管部门建立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的评估退出机制，对出现服务水平低下、恶意在校招揽生源、

不按规定提供服务、扰乱学校教育教学和招生秩序等问题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列入禁止进入学校名单。

凡入校提供服务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人员存在提供虚假学历证明或职业（专业）能力证明的、不具备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条件的、出现影响学校正常秩序等不良行为的或是考核未达到要求或综合满意度未达合同约定比例的等情况之一，学校可提出更换服务人员直至终止合作。

在学校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课后服务的过程中，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学校可终止与相应机构的合作，并将相关情况证明材料报镇街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 （1）提供虚假资质证明的；
- （2）服务过程中出现较大管理过失的；
- （3）擅自变动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服务质量、内容与承诺明显不符的；
- （4）派出人员多次被同一所学校提出更换仍未能达到合约质量要求的；
- （5）被镇街列入黑名单的机构；
- （6）上年度不按时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或被主管部门处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7）把课后服务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和个人的；
- （8）机构或其人员存在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的；
- （9）机构因自身经营原因，人员、专业技术或服务设施已

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

（10）其他严重影响入校服务情形的。

出现上述情况而被学校中止合作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各镇街教育主管部门将该机构移除白名单，并向社会公布，三年内不得再申报参与学校课后服务工作；情节严重的，协调有关部门纳入失信名单。

八、其他规定

本指导意见由东莞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本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实施过程中若国家和省有新的文件内容规定，从其规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9 日印发

校对入：赵港南